

人民法院委托对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连续剧《我叫阿米提》版权
财产处置参考价评估报告摘要

新方夏评报字[2020]第0522号

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委托评估人)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视连续剧《我叫阿米提》版权的财产处置参考价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标的

被执行人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电视剧剧本:30集电视连续剧的《我叫阿米提》的版权,委托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基准日

《委托书》委托日期:2020年5月22日。

四、评估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价值类型为:市场价格。

五、评估结论:

经评估,对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视连续剧《我叫阿米提》版权的财产处置参考价:1640625元,大写人民币金额:壹佰陆拾肆万零陆佰贰拾伍。

谨提请报告阅读者注意: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人民法院委托对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连续剧《我叫阿米提》版权
财产处置参考价评估报告正文

新方夏评报字[2020]第0522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委托评估人)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视连续剧《我叫阿米提》版权的财产处置参考价评估工作已完成,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标的

根据2020年5月22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0)新0104执恢121号《评估委托书》(下称《委托书》):现将樊江凤申请执行新疆集结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的被执行人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电视剧剧本:30集电视连续剧的《我叫阿米提》的版权(登记号为:新作登字—2017—A—00000266),委托进行评估。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0)新0104执恢12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于2020年4月14日查封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电视剧剧本:30集电视连续剧的《我叫阿米提》的版权(登记号为:新作登字—2017—A—00000266);查封期限三年(2020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版权局2017年5月19日颁发《作品登记证书》:登

记号:新作登字-2017-A-00000266);作品类别:文字;30集电视连续剧的《我叫阿米提》;作者:魏怀润;著作权人: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创作完成时间:2014年10月1日;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时间: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2019年9月14日颁发(新)乙第2019-1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机构名称:新疆新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93440796U;住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南路1号美林阁小区1-2-801;联系电话:15276827482;剧目名称:《我叫阿米提》;长度30集*45分钟;有效期限:自2019年9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二、评估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实际成交价格由拍卖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按照评估价格变卖不成的,可以降低价格变卖,但最低的变卖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二分之一。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书》:对30集电视连续剧的《我叫阿米提》的版权财产的处置参考价进行评估。

法院已经查封30集电视连续剧的《我叫阿米提》的版权(登记号为:新作登字-2017-A-00000266);查封期限三年(2020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四、评估基准日

《委托书》委托日期:2020年5月22日。

五、评估价值类型